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告 蔡承廷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1,280元（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6萬7,500元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188元》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430萬1,280元），另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9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430萬2,370元（計算式：430萬1,280元+1,090元=430萬2,37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69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本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萬9,113元（計算式：4萬3,669元 $\times$ 2/3=2萬9,112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556元（計算式：4萬3,669元-2萬9,113元=1萬4,55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曉雁

